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服务采购项目(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三门峡峻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0人, 营业收入为6049.5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8568.5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章]: 三门峡峻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2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最新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 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。

